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1號

113年度訴緝字第1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趙維揚

張家和

林仕忠

黃文志

選任辯護人 陳孟彥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31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所為之刑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及本院於113年12月25日所為113年度訴緝字第100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中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及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331號判決

之原本及其正本中，及本院於113年12月25日所為113年度訴
緝字第100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中，有附表所示內容記載
有誤，然並未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判之本旨，參照前揭說
明，本院依職權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甯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胡嘉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◎附表：

編號	更正前內容	欄位（判決出處）	更正後內容
1	本案告訴人王明慧所匯入至堃甫實業社之款項共2,269萬7,160元（計算式：899萬9,000元＋600萬70元＋769萬8,090元＝2,269萬7,160元）	113年度訴字第331號判決第11頁	本案告訴人王明慧所匯入至堃甫實業社之款項共2,269萬7,000元（計算式：899萬9,000元＋600萬元＋769萬8,000元＝2,269萬7,000元）
		113年度訴緝字第100號判決第8頁	